切結書

- 一、本申請案件所檢附之一切書圖內容及申請文件,均正確且屬實。 如有虛偽不實時,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立書人願負責自行處理坐落於國有土地之地上物,如發生糾紛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國有土地如涉及現有巷道、人行道、水溝或其他類似使用情形時,立書人願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倘因本申請案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、損及他人權益之損害賠償責任或糾紛,立切結書人願自行承擔,與(管理機關名稱)無關。
- 五、同意(管理機關名稱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、16條規定,依法 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時,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立書人及代表 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(管理機關名稱)

立切結書人:○○○○○負責人:○○○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